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8-13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袁亚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亚非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袁亚非先生简历
袁亚非，男，1964 年 12 月生，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公安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光彩事业促进委员会会长，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南京市工商联副主席，中国企业文化协会常务理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4,482,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持有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97.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8-13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14 点
 -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 23 楼多功能厅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召开及公开征集股东权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 特别决议议案:1、2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3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要约收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1月6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2日、11月5日、11月6日)内,接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国投高新自2018年10月8日起要收购公司股份数量下限为366,382,800股,上限为563,6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到20%,要约收购价格为5.30元/股。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国投高新拟取得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名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 5.股票代码:000008
-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1月6日
- 7.本次要约收购为国投高新向神州高铁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66,382,800股,上限为563,66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0%到20.00%,预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5.3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种类及数量	要约价格（元）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	366,382,800股至563,666,000股	13.00%-20.00%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366,382,800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13.0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发生,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保留,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的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66,382,800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13.00%)且不低于563,666,000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2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563,666,000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20.00%)时,收购人按照同比例原则购买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563,665,900股-要约期间所获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若神州高铁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正式公告之日至要收购期限届满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 1.收购人名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 5.股票代码:000008
- 2.申报价格:5.30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 4.申请预受要约

神州高铁高新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劵公司营业部向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的事项,证劵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申报手续。申报内容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号、要约期间(包括证券停牌期间),神州高铁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 5.预受要约的股票卖出
-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自可以申报卖出,卖出后股本及交收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进行申报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申报的先后顺序为:申报、预受要约、转行保管。
- 6.预受要约的确认
-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后,中登公司将对申报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统计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的股票将不进行过户托管或质押。
- 7.预受要约的变更
-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8 - 07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关注并持续关注:

-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购置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3.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追问或市场传闻。
- 4.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查并披露的有关事项。

三、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认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只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中泰鑫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金鼎集团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悦按揭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 (一)本公司授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行使了同一意见的表投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2	南京新百	2018/10/2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其他方式登记(需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信函、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 4.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 六、其他事项
-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12楼办公区证券事务中心
- 3.联系电话:025-84761342,84761642;传真:025-8474272
- 4.联系人:王辰玮、周峰。
-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浙江博汇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兹邀请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权;

受托人持优先股权;

受托人持东债权户名;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